附件1

合肥经济学院2025年体育竞赛竞赛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合肥经济学院

二、承办单位

基础课教学部

三、协办单位

校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团委、总务处、保卫处、各学院、医务室。

四、参赛单位

各学院

五、竞赛时间

2025年3月至12月

六、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 竞赛项目 (共设 11个大项)

1.田径运动会

2.拔河

3.健美操

4.啦啦操

5.足球

6.篮球

7.羽毛球

8.乒乓球

9.体质健康测试全能赛

10.网球

11.跳绳

12.体育舞蹈

13.象棋

14.轮滑

15.街舞

16.电子竞技

七、竞赛办法

1.参照执行国际各单项体育组织或全国各单项体育协会审 定的各项目最新竞赛规则。

2.具体竞赛办法详见各项目规程。

八、奖励办法

奖励办法按照各项目竞赛规程执行。

九、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教师裁判、学生裁判)由基础课教学部遴选。

十、赛风赛纪

为严肃赛风赛纪，竞赛组委会将设立合肥经济学院2025年 体育竞赛资格审查组和赛事监督组，负责对参赛运动员(队)、赛风赛纪监督工作。

十一、其他规定

1.各学院要积极配合学校完成赛前赛后的组织工作，要积极组织学生利用广播、板报、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搞好宣传报道工作。

2.为了更好地体现运动员的精神面貌，参赛各队尽量在开幕 式上统一服装。入场式队伍要保持整齐，在比赛中要发扬英勇顽 强、奋勇拼搏的精神。

3.运动员在比赛中必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应尊重对手、尊 重裁判、尊重观众，赛出风格、赛出水平。

4.严格遵守竞赛规则，禁止冒名顶替，一经查实，取消参赛资格或名次，扣除该代表队相应总分，并通报批评。

5.在赛场上对比赛成绩或名次有异议的，可通过领队、教练

员按照申诉程序向裁判长或总裁判反映，如不能得到合理解决，可向赛会仲裁组继续申诉，切勿扰乱赛会秩序。

6.所有运动员应大力发扬团结友爱、互帮互助，谦虚谨慎的 精神，做到胜不骄、败不馁，友谊第一，力争好成绩。

7.各学院在比赛期间，应搞好团结，自觉遵守大会作息时间和纪律，非运动员应积极参与到比赛服务中来，不得无故缺勤。

十三、本规程总则解释权属合肥经济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